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四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赵亚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/业务骨干，促使公司未来得到更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

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单击此处输入文字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进宝、易佳、赵勇、易江、周雅萍、张佳怡、张小宁、黄志宇、王克昆共计 10 名员工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〈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